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5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宥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,6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